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青建协〔2024〕第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员企业、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智慧建造，以科技创新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实施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3〕6号）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实施的《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63/T 2260-2024），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在工程项目上的广泛应用，把推动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大力推动BIM、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打造数字住建发展模式。经协会研究，决定在我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工作，现将申报事宜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新建、扩建、改建的未竣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均可申报。建议大型公建项目、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和鼓励其他项目积极申报。申报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申报的项目应为整体工程，不得拆分申报，参评项目以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前为申报对象。

3、申报的项目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不涉及国家机密。

4、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申报原则，负责申报的主申报和参与申报单位不宜超过 3 家。

5、申报项目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初审推荐意见后报省建筑业协会。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各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申报《智慧工地》所需资料签字、盖章、扫描发送电子版文件至协会指定邮箱：qinghaijianxie@163.com，提交内容如下：

1、《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申报表》（见附件 2）盖章扫描件；

2、《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验收综合评审表》（见

附件 3) 自评结果；

3、《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以上纸质版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邮寄至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邮寄地址：青海省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科技大厦五楼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三、成果提交内容及要求

1、成果提交内容：

(1) 智慧工地应用成果

(2) 材料电子版 PPT

(3) 智慧工地创建方案（智慧工地创建目标、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智慧工地领导小组、岗位职责分工、智慧工地管理制度和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4) 智慧工地建设的实况视频（包含：工程概况、智慧工地特色亮点、工地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材料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施工场地管理、智慧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介绍，突出智慧工地应用做法成效和经验），时长宜控制在 5 分钟左右；须保证验收前 3 个月内有应用数据。

2、成果提交时间：9 月 30 日之前将项目智慧工地应用成果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qinghaijianxie@163.com，文件夹命名要求：申报单位+项目名称。

四、评审方法和程序

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依据《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和《青海省建筑业智

慧工地评价验收综合评审表》(见附件 3), 进行评审。

1、成果提交后, 于 10 月上旬对项目成果进行资料复审。

2、资料复审结束后, 对通过复审的项目于 10 月中下旬进行现场核查、评价。

3、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的智慧工地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综合评审得分, 决定《智慧工地》评价等级。

4、将《智慧工地》评价等级结果在建设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下发文件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并择时颁发牌匾及证书。

5、获得《智慧工地》项目将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中建协、中施企协相关奖项和青海省内其它创优奖项。

五、评价记分规则

评价记分工作由基础项和评分项组成, 基础项评定不设分值, 以通过或不通过予以评定, 主要评定内容为: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评分项以《智慧工地》评价验收综合评审表为依据进行打分, 满分 100 分, 《智慧工地》评价等级分为: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星级为最高等级。各星级分别与评分项综合得分相对应, 80 分(含)以上为三星级, 60 分(含)—79 分为二星级, 50 分(含)—59 分为一星级, 50 分以下不予评定等级。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63 / T 2260-2024) 和《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七、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永军 电话：0971-6150345 18097205608

赵洪珍 电话：0971-6115403 18997122009

附件：

- 1、《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申报表》
- 3、《青海省建筑业智慧工地评价综合评审表》



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总站。

抄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处存档。